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陳奕均

被告 曾文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7,456元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,711元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、被告於93年9月6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回復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約定其中79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9月6日起至100年9月6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8.88%固定計算，自撥款之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。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11月13日，自該日後即

01 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尚欠本金59萬7,456元及利息（下稱第  
02 一筆借款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消費性貸款  
03 約定書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  
04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05 (二)、又系爭貸款另約定，其中1萬元為活期/活儲透支額度，如  
06 被告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，得由日盛  
07 銀行就被告已清償之借款金額，轉換為活期/活儲存款透  
08 支，且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，但轉換後之額度不得  
09 超過被告已清償之借款金額，且最高透支額度以20萬元為  
10 限，本活期/活儲存款透支，借款期間以1年為限，屆期  
11 時，雙方同意對本透支借款之內容無書面異議時，本借款  
12 即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得延長6次，利息按週年利率  
13 16.88%固定計算（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），每  
14 月結算一次滾入本金。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4月1  
15 9日，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尚欠本金9萬1,711元  
16 及利息（第二筆借款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  
17 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  
18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19 (三)、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【包括本  
20 金暨相關利息（含已發生者）、違約金（含已發生者）、  
21 墊付費用等】以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原告，並依斯  
22 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  
23 定，將債權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，原告並以起訴  
24 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  
25 合法移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26 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  
27 7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8 週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,711  
2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30 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31 三、被告則以；伊確實有向日盛銀行借款80萬元（即第一筆借

款），但對原告主張之第二筆借款沒有印象，因伊就第一筆借款，原有正常還款，後期就還不出來，伊不可能再向日盛銀行借款等語為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明細查詢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經濟部函、合併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0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雖辯稱其就第二筆借款沒有印象，且因尚有第一筆借款未正常還款，不可能再借款等語，惟上開事實業具原告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其未向日盛銀行借貸第二筆借款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鍾思賢

